

##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3,000 万及逾期付款利息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信息”）盈余分配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朝阳法院”）递交了起诉状。2025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朝阳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公司起诉嘉华信息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一案，符合法定起诉条件，已登记立案，案号为：（2025）京 0105 民初 25847 号。

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在起诉嘉华信息的同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。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、转移、或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公司履行信息暂缓披露程序，暂缓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财产保全事项。2025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保全事项告知书》【（2025）京 0105 民 25847 初号】，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，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

原告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#### （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18年9月5日，嘉华信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公司成为其100%持股股东。2021年5月20日，公司依据嘉华信息公司章程作出的分红决议，嘉华信息未予执行；2023年1月31日，公司再次向嘉华信息发送《关于要求嘉华信息支付以前年度分红款的通知》，嘉华信息仍未支付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嘉华信息支付利润分红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.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润分红 30,000,000 元；
2.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，以 30,000,000 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 2023 年 2 月 8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；
3.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。

### 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（仲裁）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案件共计 1 起，涉案总金额约为 119.31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受理立案/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涉案金额 (万元)	案件进展
1	2025年7月15日	任庆业	广东长实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纠纷	119.31	应诉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起诉状》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保全事项告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3日